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 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宝民发〔2024〕11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中心：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精准管理水平，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认定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依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宝政发〔2016〕2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工作格局

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是保障残疾人的兜底性、制度性安排，必须坚持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原则，努力构建“精准管理、科学规范、便民利民、进出有序”的工作格局，有效改善困难和重度残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坚持精准施策，科学识别界定

（一）补贴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宝鸡市户籍并持有合法有效残疾人证的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残疾等级为1-3级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宝鸡市户籍并持有合法有效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

（二）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100元/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一级残疾人每人120元/月；二级残疾人每人80元/月。

（三）补贴范围界定

1. “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的认定依据市民政局现行认定标准执行。

2. “其他困难残疾人”是指：非低保、非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1-3级合法有效残疾人证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一户多残且无稳定工作和生活收入；

（2）家庭中有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支出明显较大导

致生活困难；

(3)家庭成员患有重特大疾病且生活支出较大(参照民政部门确定的36种大病病种)；

(4)残疾人家庭遭遇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造成生活支出困难(具体困难情况参照民政部门确定的现行临时救助范围)；

(5)单亲困难残疾人家庭。

三、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申办程序

(一)主动政策告知

各县(区)民政部门对新纳入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范围的残疾人、残联对新办证的残疾人，应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书等形式一次性告知，同时运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主动服务功能，及时发送提醒信息。对新纳入低保、新办证残疾人在三个月内采取任何形式主动提醒告知的，视为已开展政策宣传。要坚持需求导向、自愿申请原则，残疾人知晓但并未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不得强制纳入。残疾人自愿放弃后再次提出申请的，所属镇(街)应当及时受理，补贴资金从再次批准当月计发，不予补发。

(二)明确申请流程与要求

1. 规范申请材料

各县(区)要明确残疾人申请两项补贴所需的材料清单，如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低保证明等，并确保申请人知晓。严格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对于申报材料不齐全、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要一次性

告知申请人需补充、完善或更正的内容。

2. 严把审核环节

(1) 明确初审主体与期限。村委会（社区）作为初审责任主体，要明确具体经办人员及其职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会议研究，完成初审并公示（详见附件 2），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各行政村（社区）每月公示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发放情况，每年一月份全员公示，其余月份只需公示残疾人两项补贴新增和退出人员。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要公开镇（街）投诉举报电话，方便群众监督和举报，对于群众投诉举报要及时调查核实并向举报人反馈。

(2) 严格复审把关。各镇（街）作为复审主体，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对符合条件的，在陕西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证件一并报县（区）残联审核。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告知村委会（社区）原因。

(3) 加强信息共享与调查核实。民政、公安、卫健、残联、人社等部门要不断完善信息共享核对机制，并深入实地，及时获取申请人的基本信息、残疾状况、家庭经济状况、享受社会救助等信息，确保实际状况与申请材料相符，避免重复享受或漏享补贴待遇。

3. 严把审批环节

各县（区）要严格审批流程与权限，县级残联对镇街报送的申请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民政部门在残联审批意见的基础上，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定结论并及时反馈给镇街。审批、审定

过程要严格履职尽责，签署明确意见，防止违规操作和权力滥用。

四、坚持精准发放，做好政策衔接

（一）按照惠民便民原则，各县（区）对审批合格的残疾人，统一执行按月发放制度，自核准批复当月计发补贴。

（二）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由各县（区）民政局按月及时、准确、足额通过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直接转账存入残疾人的个人账户。资金摘要内容统一注明为“生活补贴”或“护理补贴”。

（三）因残疾类别或等级变更而进行残疾人证重新换发、核发期间，按照原标准发放补贴。

（四）残疾人证到期前，残联应提前 6 个月提醒残疾人重新换领新证，以免影响申领补贴。

（五）重新办理残疾人证并提出补贴申请的，应于残疾人申请之月计发补贴，同时可视情况按照新发残疾人证登记的类别和等级对应的补贴标准补发最多不超过 3 个月的补贴。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及时换证的，可设立三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原标准发放补贴。

（七）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应做好以下政策衔接：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 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以择高领取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

3.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

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4.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 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 民政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残疾儿童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可授权发放给儿童福利机构使用，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孤儿提供护理服务。

7. 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叠加享受。

8. 到户籍地以外接受学历教育的残疾学生，应视为原户籍家庭成员，原则上向原户籍地申领补贴。

（八）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于次月停止发放补贴：

1. 残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2. 残疾人退出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范围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
3. 残疾人户籍迁出的；
4. 残疾人证迁出、过期、冻结、注销的；
5. 残疾等级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条件要求的；
6. 残疾人失踪满 6 个月的；
7. 享受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自判决

生效后且需在监狱服刑的；

8. 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五、坚持动态调整，强化日常管理

（一）系统发放。各县（区）民政局、残联要逐步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审批、公开、发放和统计等工作流程，均能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办理和监管。确保线上与线下发放数据一致。当实际发放与系统数据不一致时，应及时反馈镇街，由镇街进行核实纠错、更新数据，同时记录备查。

（二）动态复核。按照省市统筹、县级抽查、镇街实施的原则，建立数据比对机制。市级每季、县级每月对补贴对象及补贴发放情况开展一次数据比对，各相关部门每月5日前向民政部门报送上月数据更新情况。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比对残疾人退出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范围等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县级残联负责比对残疾人证迁出、过期、冻结、注销、等级变更等变化情况；县级民政、残联应会同卫健、公安、人社、大数据等相关部门，每月开展与殡葬火化、医疗机构死亡人口、人口库、监狱服刑、工伤保险等数据比对，每年至少一次对残疾人死亡、失踪、在监服刑、户籍迁移等情况全员集中年审，年审时若发现上述情况须及时作出停发处理。针对每月信息比对和年审中存疑情况，由所在镇街、村组人员通过入户走访、视频查看等方式进行核实。各部门在工作中应做好数据安全防护，防止泄漏个人隐私。

（三）档案管理。各县（区）要将补贴申请审核、主动服务、错发追回、补发续发等过程性材料及时归档备查。归档材料应包

括申请审核环节的申请书、申请审批表、家庭基本情况调查表，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低保证、银行卡等复印件，主动提醒记录及其它相关家庭困难证明材料；资金拨付发放环节的资金拨付申请、财政资金支付审批表、财政预算拨付凭证等。上述资料要及时上传至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备查，确保归档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四）便民服务。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申请认定已全面开通“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和“主动服务”等便民服务，并在政务服务平台开通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残疾人可以网上申请、就近办理。各镇街民政助理员、残联专职委员针对残疾人的特殊情况，应主动发现和协助残疾人申领补贴。各县（区）要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对于网上申办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认定。

（五）政策宣传。市县级民政部门、残联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报刊杂志等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

六、坚持分级负责，加强资金保障

（一）资金来源。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省、市、县（区）按50%、25%、25%的比例分担。对于自2024年1月起成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标部分资金，省级承担50%，市县（区）两级共同承担50%，其中市与区按3：7承担，市与县按2：8承担。

（二）资金管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由市县（区）财政部

门统一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市县（区）民政部门每年8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各县（区）当年形成的结余资金应结转到下年继续用于此项工作。

（三）工作保障。各级民政要统筹考虑工作需要，将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基层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要素保障和技术支持。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入户核查、信息比对等工作，不断加强经办能力建设。

七、坚持部门协同，切实履职尽责

各县（区）要将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列为优先民生保障工作，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一）民政部门要履行牵头统筹职责，做好补贴资金预算、人员审定、资金发放监管、政策衔接、督导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根据群众的合理意见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建设。

（二）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协同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绩效评价和督导检查。

（三）残联要指导定点医疗鉴定机构科学认定残疾种类和病患程度，切实做好残疾人等级评定、证件核发等管理工作，每月与民政部门、各镇街共享残疾人证办理及变更等信息，严格人员审核，协同开展工作绩效评价。

八、坚持从严执纪，强化监督管理

（一）各县（区）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

府绩效评价和年度考核内容。做好补贴信息公示，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二）从事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工作人员应依法办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 无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审批或拖延签署初审、审核、审批意见的；
2. 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享受补贴手续的；
3. 对新纳入低保、新办证、续办证残疾人三个月内未履行提醒告知义务的；
4. 未按规定时限受理“跨省通办”、“全程网办”业务，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因履职不认真，导致补贴资金错发、漏发、超发且时间超过三个月的；
6. 贪污、挪用、扣押、拖欠补贴资金的；
7. 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三）对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情节较轻的，由县（区）民政和残联给予批评教育，由原审批机关依规停发补贴，责令退回非法获得的补贴资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九、坚持实事求是，合理容错纠错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各县（区）

要建立容错机制，鼓励改革创新，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二）适用对象。全市从事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人员，包括从事或协助两项补贴申请受理、入户核查、信息比对、审核审批、公开公示和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

（三）适用情形。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对直接工作人员予以容错处理。

1. 在深化改革中，推进残疾人服务工作创新、先行先试、出现非主观性失误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2. 在推进残疾人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中，敢于决策、大胆履职、锐意进取，出现失误或偏差但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3.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对暂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尽到政策解释和维稳职责，但申请人仍不接受不配合，产生抵触情绪或消极行为，甚至在网络散布不实言论、越级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因残疾群众主动放弃补贴申请，导致应纳未纳的；

5. 已按规定认真履行调查核实责任，但因申请对象或其监护人瞒报、虚报家庭及个人财产收支状况，造成对象被错纳的；

6. 因补贴对象及监护人常年在外地居住生活，工作人员履行入户走访、信息比对等规定流程，仍未能准确掌握残疾人迁移、死亡、等级变化等情况，导致超发资金三个月以内且追回资金的；

7. 确因补贴对象经济困难、追缴对象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暂时无法追回多领资金，经民政部门研究同意暂缓追缴或免退的；

8. 因补贴对象是未成年人、年老体弱、卧病在床、精神障碍或因个人账户被冻结等原因导致无法开设并正常使用本人账户，由其监护人、近亲属或村（居）委会代开、代管账户，资金发放姓名与实际享受人不符，但按规定程序落实代理人备案的；

9. 其它应纳入容错纠错的情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市级出台的残疾人两项补贴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县（区）可结合实际，细化完善相关落实措施。

- 附件：1.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样表
2. 残疾人两项补贴新增人员初审公示样表
3. 残疾人家庭基本情况调查表
4. 重大疾病目录（36种）
5. 容错申请表
6. 容错免责决定书



附件 1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样表

一、本次申请审核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等规定办理,在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前,申请人应当详细了解相关申请审核规定。

二、残疾人两项补贴遵循自愿申请原则,残疾人及监护人有权提出或放弃补贴资格申请。

三、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申请人在发生以下情形时,申请人或其监护人(或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其他被委托人)应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残联、乡镇(街道)等任意机关主动告知。

1. 户籍地变更; 2. 残疾等级变更、低保或低保边缘政策享受状况变更; 3. 享受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 4.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 5. 领取补贴的残疾人死亡; 6. 其他应当告知的情形。

五、申请人可采取以下方式告知变更事项。1. 电话告知: xx

县民政局电话: XXX-XXXXXXX, XX 残联, XX 街道(乡镇); 2. 在线告知: 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通过“全程网办”功能告知; 3. 实地告知: XXX。

六、本政策告知书一式四份, 由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残联、乡镇(街道)和申请人分别留存。

告知人单位:

告知人签名:

承 诺 书

XX 民政局:

兹声明,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未享受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 ☐、城乡特困供养补贴 ☐、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 (在相应“☐”内打勾) 政策, 已明确知悉上述告知事项, 并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履行相关义务。本申请人承诺, 本次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 本申请人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退回多领取的补贴资金。

申请人(代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残疾人两项补贴新增人员初审公示样表

根据宝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经本人申请、入户调查、初审研究等程序，拟将以下人员新增为补贴保障对象，现予以公示，请群众监督。如有异议，请通过监督举报电话予以反映。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期为 5 日)

监督举报电话：

姓名	所在村组	残疾等级	补贴类型	补贴标准	初审意见

村/社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残疾人家庭基本情况调查表

镇（街）盖章：

村（社区）盖章：

姓名		年 龄		性 别		残疾类别 及等级	
补贴类别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家庭住址						电话	
残疾人证号				身份证号			
困难类别	☐ 低保户 ☐ 其他困难残疾人 ☐ 低保边缘户						
家庭人数			婚姻状况		☐ 已婚 ☐ 未婚 ☐ 离异 ☐ 丧偶		
就业状况	☐ 从业 ☐ 离岗 ☐ 无业 ☐ 退休 ☐ 其它（请注明）		身体状况		☐ 大病重病 ☐ 慢性病 ☐ 一般 ☐ 健康		
家庭收入 情况	劳动力 人数		家庭 年纯收入		人均 月纯收入		是否低于低保、低保 边缘户认定标准
			元/年		元/月		☐ 是 ☐ 否
家庭支出 情况	缴纳社会 保险支出		因病刚性 支出		因残刚性 支出		其它支出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调查结果	调查对象情况符合纳入条件 ☐ 是 ☐ 否						
调查小组 成员签字	村（社区）调查人签字： 镇（街）调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1. 此表一式三份，村（社区）、镇、县区民政局各存一份，作为享受相关补贴的凭证。
2. 申请人要配合工作人员调查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对自己提供的各种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保证真实无误。

重大疾病目录（36 种）

依据《宝鸡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宝民发〔2022〕23 号）中对患有重大疾病人员的界定：需凭二级(含)以上医院出具(或二及医院已诊断正在治疗)的检查报告及相关病史材料，确认患有以下病种的人员：

恶性肿瘤；白血病；血友病；儿童先心病（即：儿童先天性心脏房间隔缺损、儿童先天性心脏室间隔缺损、儿童先天性动脉导管未闭、儿童先天性肺动脉瓣狭窄）；急性心肌梗死；神经母细胞瘤；淋巴瘤；骨及软组织肉瘤；地中海贫血；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者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者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兹海默症；严重帕金森病；重度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偏执型精神障碍、躁狂抑郁症）；耐多药肺结核；严重的 I 型糖尿病（或非 I 型糖尿病，但有心、肾、眼、神经系统等器官并发症之一的）；重度肌无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残疾期强直性脊柱炎；脑瘫；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重症脑梗死；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系统性红斑狼疮；残疾期类风湿（关节肿大，变形，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或活动）；骨髓灰质炎；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脑血管意外后遗症（重度）；肝腹水；股骨头坏死等。

附件 5

容错申请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责任追究机关				
申请主体	申请单位			
	申请人		职务	
申请容错事项				
主要事实及理由				
所在党组织意见				
备注				

附：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6

容错免责决定书

容错对象情况	单位			
	姓名		职务	
调查事实				
容错依据				
容错结论				
批准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印发